

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1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24,90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2.49%，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，信息披露充分完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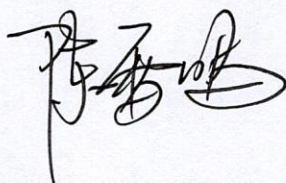
2、除上述担保外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能够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、履行审核程序、对担保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和规范，并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，能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陈子明' (Chen Ziming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22年 4 月 1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, connected characters,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'独立董事签名：'.

2022年 4 月 1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王' followed by several stylized characters, written over the '独立董事签名:' label.

2022年 4 月 15 日